

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自由車 代表隊選拔賽(場地賽) 競賽規程

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、臺中市立外埔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立大甲高中、臺中市立新社高中、臺中市立大甲國中、臺中市立日南國中、臺中市立清水國中、臺中市立清泉國中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
-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學生自由車運動競技舞臺，並選拔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手，代表學校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為校為市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、臺中市立外埔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市立大甲高中、市立新社高中、市立大甲國中、市立日南國中、市立清水國中、市立清泉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 日；時間：9:00~17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。

九、學籍規定：

(一) 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凡經立案之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私立初級中學）高級中學（含各類高級職業學校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5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三)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(四) 曾有參加全中運的轉學生或重考生者，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（114 學年度）其他因故轉學者不在此限。

(五) 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：

1.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。

2.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。

(六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

十、選拔依據：

(一) 本賽事作為「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報名資格之選拔賽，組隊單位在各小項中取得之成績排名將提報至「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」全中運代表隊遴選會議，依照「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自由車技術手冊之各小項報名註冊名額規定；以組隊學校單位為取得各小項報名資格依據。

(二) 經「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」全中運代表隊遴選會議審查通過之「成績總表」暨各組隊單位「報名及參賽名額」；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(三) 組隊單位在各項報名的學生資格只要符合「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」第九條、參賽資格的第一項學籍規定即可報名。

(四) 本賽事依 116 年全中運報名註冊名額排序為前者列優先入選名單，並提供「入選證明」，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事成績排序遞補，遞補人員則無提供「入選證明」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 裁判會議：訂於 11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假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訂於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假清水區鰲峰山臺中市自由車場舉行。

十二、比賽組別、項目規畫：

高中男生組	高中女生組
爭先賽(以 200 公尺助跑計時 2 次，取最佳 1 次成績)	爭先賽(以 200 公尺助跑計時 2 次，取最佳 1 次成績)
競輪賽	競輪賽
三公里個人追逐賽	三公里個人追逐賽
領先計分賽	領先計分賽
團隊競速賽(3 圈)	團隊競速賽(2 圈)
團隊追逐賽	團隊追逐賽

國中男生組	國中女生組
爭先賽(以 200 公尺助跑計時 2 次，取最佳 1 次成績)	爭先賽(以 200 公尺助跑計時 2 次，取最佳 1 次成績)
競輪賽	輪輪賽
二公里個人追逐賽	二公里個人追逐賽
領先計分賽	領先計分賽
團隊競速賽(3 圈)	團隊競速賽(2 圈)
團隊追逐賽	團隊追逐賽

十三、各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上限表：

項目 / 組別	高男組	高女組	國男組	國女組
爭先賽	3 人	3 人	2 人	2 人
競輪賽	3 人	3 人	2 人	2 人
個人追逐	3 人	3 人	2 人	2 人
領先計分賽	3 人	3 人	2 人	2 人
團隊競速	4 人	4 人	4 人	4 人
團隊追逐	6 人	6 人	6 人	6 人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（UCI）自由車競賽規則。如國際規則未規定，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。依國際自由車總會(UCI)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參賽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，大會僅提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器材服裝

- (一)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成場地車，場地比賽車輛後齒輪需固定。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場地賽，
- (二)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、裝備不合規定者、不得出場比賽
- (三)車架齒輪比限制如下表：

組別	齒輪比	輪組	車架
國中組	6.84 (齒比 =48*15)	禁用蝶倫/碳纖維製刀輪,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	不限制
高中組	不限制	不限制	不限制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(二)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七、若「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自由車技術手冊之各小項報名註冊名額規定與 115 年有所異動，則仍依照各項目選拔成績排名靠前優先錄取。

賽 程 秩 序 表

(一) 場地賽:11月1日(星期日) 09:00~17:00

1. 高中男生爭先賽(2 趟俯衝計時)
2. 國中男生爭先賽(2 趟俯衝計時)
3. 國中女生爭先賽(2 趟俯衝計時)
4. 高中女生爭先賽(2 趟俯衝計時)
5. 高中男生 3 公里個人追逐賽 (決賽)
6. 國中男生 2 公里個人追逐賽 (決賽)
7. 高中女生 3 公里個人追逐賽 (決賽)
8. 國中女生 2 公里個人追逐賽 (決賽)
9. 高中男生團隊競速賽 (決賽)
10. 國中男生團隊競速賽 (決賽)
11. 高中女生團隊競速賽 (決賽)
12. 國中女生團隊競速賽 (決賽)
13. 高中男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(決賽)
14. 國中男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(決賽)
15. 高中女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(決賽)
16. 國中女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(決賽)

午 休

17. 高中男生領先計分20公里54圈 (決賽)
18. 高中女生領先計分16公里48圈 (決賽)
19. 國中男生競輪賽 預賽
20. 國中女生競輪賽 預賽
21. 高中男生競輪賽 預賽
22. 高中女生競輪賽 預賽
23. 國中男生領先計分16公里48圈 (決賽)
24. 國中女生領先計分8公里24圈 (決賽)
25. 高中男生競輪賽 (7-12名決賽)
26. 高中女生競輪賽 (7-12名決賽)
27. 高中男生競輪賽 (決賽)
28. 高中女生競輪賽 (決賽)
29. 國中男生競輪賽 (7-12名決賽)
30. 國中女生競輪賽 (7-12名決賽)
31. 國中男生競輪賽 (1-6名決賽)
32. 國中女生競輪賽 (1-6名決賽)